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5400144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事日程及關係文書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
一、邀請內政部部长葉俊榮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（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），並備質詢。
二、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9 案（含報告事項 4 案）。
三、審查內政部近 3 年「補、捐（獎）助其他政府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」共 3 案。
四、審查內政部近 3 年「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」共 3 案。
五、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主管收支部分。
六、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、建築研究所主管收支部分。
七、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—非營業部分）關於內政部主管「營建建設基金」、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」收支部分。
八、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—非營業部分）關於內政部主管「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」、「胡原洲女士獎（助）學基金」、「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」、「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」收支部分。
九、審查 106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「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」、「財團法人台灣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」、「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」預算書案。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10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趙委員天麟

聯絡人及電話：喻珊 02-23585505 傳真：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內政部部长葉俊榮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長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董事長楊欽富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事長鄭文隆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董事長陳明吉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董事長黃宏順(上述財團法人請董事長率同相關人員列席)、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主持人沈淑妃、胡原洲女士獎(助)學基金主持人沈淑妃、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主持人花敬群、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主持人沈淑妃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

備註：

- 一、第五案至第八案如未能完成付委程序，則不予審查；另第五案至第九案僅進行詢答，不處理提案。
- 二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：
 - (一)上午8時至9時，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(甲)；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(乙)，並準時於上午9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登記表(甲)之後。
 - (二)上午9時以後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，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。請相關單位將列席官員名單傳給林小姐 ly20763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-5501。
- 三、請相關單位將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 200 份儘速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 dtp@ly.gov.tw、ly20440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本會林小姐 ly20763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1。
- 四、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(<http://misq.ly.gov.tw>)」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